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惠珍
電話：(03)8462860*571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wow0505@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52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報名表 (376550000A_1140052203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052203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分團辦理「113學年度自然科學輔導團全國研討會暨策略聯盟（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自然科學領域分團業務計畫辦理旨揭事項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3月12日師大化學字第1141006740號函辦理。

二、會議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14年5月22日（星期四）。

(二)地點：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屏東縣長治鄉神農路1號）與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屏東縣屏東市建興路36號）。

(三)對象：花蓮縣自然與生活科技輔導團團員及縣內各校自然領域召集人、社群召集人及各校有興趣之教師。

三、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中央分團聯絡人員：

(一)臺中市廊子國民小學許彩梁老師，電話：0919-671819，

114/03/14



電子信箱： b53795@gmail.com。

(二) 新北市樹林國民小學胡秀芳老師，電話： 0928-281755，電子信箱： cat0622@gmail.com。

四、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依下辦理：

(一) 本縣輔導團員所需相關費用由「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 本縣自然領域課程教師所需相關費用由所屬學校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張繼安組長、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吳昌葦校長、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薛靜婷老師、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裕欽主任、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王邦文主任、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黃淑容組長、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許順欽校長、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陳文正老師、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曾啓明校長、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謝敬尉校長、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許俊傑校長、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黃建榮校長、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紀博三老師、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林慧貞老師、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林藝暉老師、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姜聖華老師、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張雅婷老師、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戴淑萍老師

電子公文
2025/03/14
11:05:01
交換章